

【社會行政】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試題評析

今年的考題屬於基礎題，然仍不脫離案主別法規的陳述，重點也必然落在婦女跟兒童，也可以理解以保護性法規為主，因為屬於基本題，所以考生很好發揮，鑑別力就會出現在答題內容細緻度上，雖然很討厭，但也沒辦法，只能說題目出的不好。至於第三題為理論題「第三條路」，同學應該可以看出為何老師上課每每強調的理由！至於第四題比較麻煩屬於「政策過程」，然要學生舉例，對普考學生可能須動點腦筋，才有可能答的好！也因此，這一科就變成今年普考勝負論斷的科目！

一、現階段婦女人身安全政策或法令有那些？請討論其中一項法令的立法緣由、立法旨意、主要內容。（25分）

答：

婦女人身安全是攸關婦女生命、身心與生活品質的重要課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之精神，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積極引導政府部門及民間組織，共同推動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由於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政策是關乎女性生命及身心健康相當迫切的一項政策，重要政策方向在於：推動反性別歧視，強調兩性平等的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建構反性別暴力的防制網絡，讓每個兒童遠離暴力色情，健康快樂的成長；使每個女性擁有身體自主權，不用擔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及暴力襲擊。以下就從政策、法令先敘述，並舉一法例深入敘述之。

(一)現階段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內容：

- 1.確保婦女享有憲法所賦予的人身安全基本權益。
- 2.建構婦女人身安全保護體系，保障婦女有免於恐懼的自由。
- 3.加強國家資源在婦女人身安全措施上的合理分配。
- 4.強化政府各部門有關婦女人身安全策略的橫向整合。
- 5.推動社區化的婦女保護工作。
- 6.促進政府與民間在婦女人身安全體系中的合作關係。
- 7.關懷原住民婦女特殊需求與其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二)現階段婦女人身安全之主要法令：

- 1.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2.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
- 3.制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 4.刑法妨害風化罪章。
- 5.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6.性騷擾防治法。
- 7.兩性平等教育法。

(三)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為例說明：

- 1.立法源由與意旨：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引進美國民事保護令制度，配合相關法規，已有效維護家庭成員之人身安全基本保障。

2.主要內容：

(1)民事部分：為保護人身安全免受將來暴力危害之制度，家庭暴力防治法特地引進外國之保護令制度，使法院能依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縣（市）主管機關之聲請，審酌被害人之需要保護程度，核發暫時保護令（包括緊急保護令）或通常保護令。

- A.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法官可依被害人之需要，在不侵犯加害人合法權益之情況下，選擇核發通常保護令，其內容包括：

- (a)禁止加害人繼續實施暴力行為
- (b)禁止加害人為騷擾或聯絡行為
- (c)命加害人遷出住居所
- (d)命加害人遠離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e)定動產之使用權
- (f)定暫時監護權
- (g)定相對人之探視方式或禁止探視
- (h)命加害人給付租金或子女扶養費
- (i)命加害人給付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j)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劃等。

B.依第15條第2項規定，暫時保護令之內如容較為狹小，但已足以應付緊急情況之需要。

C.違反保護令者：

- (a)依第20條規定，可聲請警察機關或法院強制執行
- (b)依第50條規定，有些違反者必須接受刑事處罰。

保護令制度若能確實執行，不僅可以保護被害人不用離家出走即可免受侵害，而且可以在被害人不願對加害人採取離婚或刑事告訴等較為激烈之手段時，提供被害人另一種避免家庭暴力之極佳選擇途徑。

(2)刑事部分：

- A.由於許多警察人員仍抱持家務事不宜介入之想法，而警察人員之案件處理方式對於家庭暴力之防治又居於關鍵地位，故家庭暴力防治法賦予警察逮捕義務，使警察人員能以積極、主動、認真、負責之態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 B.條件：使加害人如違反緩刑、釋放或假釋條件時，必須予以羈押或入監執行，以收嚇阻犯罪之效果。
- C.為徹底解決家庭暴力問題，復明定有關政府機關應訂定並執行受行人處遇計劃，以幫助其重建新生活。

(3)家事部分：有研究資料顯示，虐待配偶者較常虐待子女，有許多虐待配偶者於受虐配偶離開後轉而虐待子女，或藉由行使子女監護權或子女探視權之機會，繼續控制被害人使其無法脫離受虐困境。

- A.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5條規定，法官在審理子女監護案件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監護不利於子女。在子女探視方面，家庭暴力防治法特引進外國之監督探視權(supervised visitation)制度，使法官得依第37條規定，命施虐配偶僅能在法院所指定之第三人或機關團體監督下探視子女，或命加害人必須接受完成加害人處遇計劃或特定輔導，作為探視子女之條件。
- B.第38條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機關應設立探視處所或委託辦理，使子女得到安全之探視。
- C.我國民事訴訟法對於離婚及履行同居事件採取強制調解制度，但夫妻間如有暴力事件發生，雙方並無對等之談判能力。故家暴法第39條明定，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不限於家事案件)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情事時，除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調解、或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外，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

(4)防治服務部分：

- A.目前我國雖有不少公私立機構從事家庭暴力之防治工作，但多處於各自為政之情形，缺乏整合與協調。
- B.家庭暴力防治法參酌外國立法例，第5條明定內政部應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第7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得設立家庭暴力防治為使加害人不須入監執行時或出獄後，對於被害人不會採取報復行動或繼續施以暴力，家庭暴力防治法明定法官或檢察官在宣告緩刑或釋放人犯時、假釋機關辦理假釋時，均得定類似上開保護令救濟範圍之緩刑條件、釋放條件及假釋委員會，以促進各公私立服務機構間之溝通與協調，協助或提供大眾教育或社區教育，從事研究及資料蒐集供有關單位參酌。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在於建立一套政府單位與民間團體共同組成之綜合網絡，並提供全方位之社會服務。
- C.第43條規定，衛生主管機關應擬定及推廣家庭暴力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計劃。

二、什麼是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是誰的主張?與其他社會政策意識型態有何不同?(25分)

答：

第三條道路原則是綜融了左、右二翼的思潮，亦即調和新右派與老左派的思潮，他既不同於老左派所堅持之國家控制、高稅賦，也有別於新右派將對於資本家有利之公共投資，視為最主要的國家責任。以下就簡要敘述之：

(一)思潮淵源：(含學者)

- 1.英國學者紀登斯從右派吸取了個人選擇、成就動機與就業之重要性，但不同於右派的是他主張國家要積極干預。
- 2.他也從左派吸取了社會福利對減少人生風險與貧窮問題之必要性，但是不同於左派的是他不鼓勵直接經濟資助，而主張導向積極的人力資本投資。

(二)與其他意識型態之差異：超越左與右

整體的主旨為走中間路線，也由於我們必須利用「現代化」來增進生活品質也利用其來對抗生態問題。另外也利用「現代性」來解決生活上超越傳統，以及面對風險與責任所進行的新組合之挑戰。而最實際的作法不外乎傳統家庭價值之強調。其主要價值如下：

- 1.平等。
- 2.對弱勢之保護。
- 3.做為民主的自由。
- 4.無責任即無權利。
- 5.無民主即無權威。
- 6.世界性的多元化。
- 7.哲學上的保守主義。

(三)行動綱領：

- 1.激進的中間派。
- 2.新型的民主國家(無敵人的國家)。
- 3.積極的公民社會。
- 4.民主的家庭。
- 5.新型的混合經濟。
- 6.作為包容的平等。
- 7.積極的福利政策。
- 8.社會投資型的國家。
- 9.世界性的國家。
- 10.世界性的民主。

統合起來有三個重點：

一為，民主國家之民主化，即「新型的民主國家」，強調：「權利下放」、「雙向之民主化」、「以透明度實踐公共領域之更新」、「強化行政效率」、「實行直接民主機制」、「建構風險管理者的政府」。

二為，公民社會之復興，強調：「作為合作伙伴的政府與公民社會」、「通過激發地方之主動性而實現社區復興」、積極推展「第三部門的介入」、實踐「地方公共領域之保護」、「以社區為基礎的預防犯罪」體系或網絡之建構、強化「民主的家庭」。

三為，民主的家庭，強調：「情感平等與性平等」、「在共同生活關係中的相互權利和責任」、「共同承擔養育子女的責任」、「終身的家長契約」、「對子女有商量餘地之權威」、強化「子女對父母之義務」、建構「社會整合性之家庭」。

三、兒童虐待的個案幾乎是層出不窮，國家面對這樣的社會問題，究應如何提出相關政策來因應，目前的相關立法有那些？請詳述。(25分)

答：

(一)政策規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之兒童保護政策(彭淑華)

行政院於九十三年二月修訂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在配合相關社會、經濟、政治情勢改變，以及福利發展趨勢，特別強調人民福祉優先、包容弱勢國民、支持多元家庭、建構健全制度、投資積極福利、中央

地方分工、公私夥伴關係、落實在地服務、整合服務資源等具體原則。

其中針對其中特別提及兒童保護的部分加以探討，此部份主要在「福利服務」第六點規定：「政府與社會應協力營造有利於兒童與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家庭、學校、社區、及社會環境。當原生家庭不利於兒童與少年的身心健全發展時，政府應保護之，並協助其安置於其他適當之住所，以利其健康成長；不論兒童及少年在自家或家外被養育，其照顧者若有經濟、社會與心理支持之需求時，政府應給予協助。」

就此要項而言，兒童福利的範疇不僅包括對於特殊需求兒童及其家庭之保護與協助，並包括一般兒童成長發展性之服務，兼具補助式與預防發展式功能。

此項福利措施事實上與台灣近十年來推動之兒童保護工作有關，政府應確保兒童之健全身心發展，除了營造一個有利之社會環境外，並提供照顧者必要之支持性服務，如兒童托育、心理諮詢與家庭輔導、家務員到宅服務、親職教育等。若兒童仍不適宜成長於原生家庭時，則適當的安置如家庭寄養、機構安置，或是親權的轉移，如收養等則是最後的替代方案。

(二)主要法規：「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兒童保護政策(彭淑華)：

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兒童人身安全部分主要集中在第四章保護措施專章，故以下即針對該章內容摘要如下：

1.兒童行為之禁止：

(1)兒童不得為下列行為(第26條第1項)：

- A.吸菸、飲酒、嚼檳榔。
- B.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C.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等物品。
- D.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2)兒童不得出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如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場所。(第28條第1項)

2.對兒童特定行為之禁止

(1)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 A.應禁止兒童為第26條第1項各款行為(第26條第2項)。
- B.應禁止兒童出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第28條第2項)。
- C.應禁止兒童充當第28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第29條第1項)。
- D.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第32條)

(2)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應拒絕兒童進入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如酒家、特種咖啡茶室等。(第28條第3項)

(3)任何人：

- A.均不得供應第26條第1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第26條第3項)
- B.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第29條第2項)
- C.對於兒童不得有之行為(第30條)

3.禁止孕婦或任何人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第31條)

4.建立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分級制度。(第27條)

5.專業人員責任通報：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第34條第1項)

6.協助或輔導安置兒童：兒童有下列情事之一，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第33條第1項)

7.緊急保護及安置有立即危險或危險之虞之兒童：兒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第36條第1項)如依上述規定緊急安置時，安置期間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第37條第2項)

- 8.安置或輔助家庭變故之兒童。(第41條第2項)
- 9.安置案件之追蹤輔導及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第45條)
- 10.訂定兒童家庭處遇計畫：兒童有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家庭處遇計畫。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第43條)
- 11.保密兒童之姓名及身分資訊：兒童或其家庭之個案資料應予以保密。(第44條)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兒童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或任何人均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身分之資訊。(第46條)
- 12.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兒童或其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未能善盡保護教養職責之父母或監護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第48條第1項)
- 13.兒童財產保護：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第49條第1項)

四、社會政策的制定過程為何，請說明，並且請舉一個台灣地區目前推動的政策，很具體的說明該政策的形成過程。(25分)

答：

(一)社會政策的制定過程：

根據吉伯特(Gilbert)的分法，社會政策的過程包括—

- 1.政策問題的形成與確定。
- 2.分析問題並蒐集相關資料。
- 3.陳述給大眾瞭解。
- 4.醞釀和構思政策原則和目標。
- 5.尋求大眾共識和支持。
- 6.促成合法化。
- 7.政策的施行與貫徹。
- 8.政策的評估、追蹤與考核。

(二)以勞退新制為例來看政策過程：

階段	以勞退新制舉例
問題界定	1.從老人經濟安全確認國民年金之必要性，然而台灣年金涵蓋率太低，凸顯職業間的不公平，特別是勞工與農民之弱勢。 2.勞基法的退休給付有利於企業主，台灣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勞工年資很難累計，相形之下很難於單一企業體累計足夠年資，如此背景等同虛設福利。
問題分析	軍公教及國營勞工是有退休金之一群，加上現行老農已有津貼。因此議題重點放在勞退金上。
廣為周知	由勞工團體向勞委會要求修法，也透過遊說尋求大眾關注。
發展政策目標	團體透過各種策略提出勞退年金化、年資可攜帶的訴求，要求行政部門提出修法或立法來回應。
尋求大眾支持	提出民間版本、各國勞工權益比較，來凸顯問題，尋求支持。
促進合法性	提出版本，也要求各政黨相呼應，行政院被迫即刻面對，在輿論壓力下，最後通過立法。
執行	於94年7月1日開始執行，並調和舊制與新制並行。
評價與評量	勞動保障卡問題、雇主以此為由縮減福利之不公平問題。